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許秋棉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1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